

证券代码：874249

证券简称：邦泽创科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众公司办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规则》”）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订的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、认购数量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方式、支付方式、限售期、生效条件、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，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。

同时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宁、陈赤与发行对象正和共创海河（天津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广东仙津实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莞商联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东莞市东证常平新兴产业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东莞北交财鑫一号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。经审查，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不存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》规定的禁止情形，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。

3、本次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，符合《公众公司办法》《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合规。

4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、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《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，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5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监管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，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6、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30 日